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

- (1) 林國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李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陳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國炎先生（「林先生」）為發展其他事業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林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過去為本公司效力及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美鳳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1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及證券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李女士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計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可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李女士並無資格參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設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李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經李女士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李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